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2〕15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经济繁荣、社会文明、人民幸福”新丰台建设，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大力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加强污染治理与监管，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文件的意见》（京政发〔2012〕2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13号）要求，现将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分工

（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 凡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项目、区域开发和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工业、交通、能源、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在组织制定、调整、修编时，必须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认真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及市关于保护环境禁止建设名录，新建项目必须按要求建设治污设施。贯彻落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和《丰台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解目标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按照“以新代老、总量减少”的原则审批、验收建设项目。加强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设单位依法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区农委、区旅游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街乡镇

（二）大力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2. 落实《丰台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和《丰台区“十二五”时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要求，做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进一步强化减排工作

责任制。加强污染减排监督检查，对重点减排项目实施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政市容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安分局、丰台交通支队、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统计局、各街乡镇

3. 实施河西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相关街乡镇

4. 推进高污染企业和落后工艺退出。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区统计局、区水务局、区国资委、有关街乡镇

5. 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

6. 进一步控制机动车污染排放。

责任单位：丰台交通支队、区环保局

7. 配合市有关部门，加快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再生利用及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 加大农业及农村污染减排，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区农委

协办单位：区环保局、宛平地区办事处、王佐镇

(三) 全面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9. 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程序，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部门执法机制，强化环境执法工作责任追究，全面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超标排污、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依法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城管监察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区工商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监察局、区农委

10. 开展污染企业环境绩效考核，严格上市企业环保核查。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四)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1. 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应急分级、动态和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隐患、风险源排查和集中整治。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公安分局、丰台消防支队、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监察大队、各街乡镇

12. 强化属地环境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乡镇

协办单位：区管委会成员单位

13.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整合环境应急综合指挥系统，完善预案和应急装备，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政府应急办、区公安分局、丰台消防支队、丰台交通支队、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局、区安全监管局、区财政局、各街乡镇

14. 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政府应急办、区公安分局、丰台消防支队、丰台交通支队、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局、区安全监管

局、各街乡镇

（五）努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15. 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以项目为载体，努力完善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工业废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切实加强运行监管。

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化委

16. 开展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和年度审核工作。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

（六）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17. 按照区域功能定位要求，推进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

协办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工商分局、各街乡镇

18. 充分发挥环保法规、政策、标准在引领产业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引导企业组织技术示范推广。

责任单位：区科委

协办单位：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区财政局

19. 加大对环保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鼓励使用环境标志、环保认证产品，推进“绿色政务、绿色商务”。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各街乡镇

（七）深化大气污染治理

20. 在空气质量持续好转的基础上，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重点，全面实施《丰台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1-2015年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管委会成员单位、各街乡镇

21.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燃煤总量。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工作，2015年底前辖区内基本实现无燃煤。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区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土分局、丰台交通支队、丰台消防支队、区统计局、区质监局、各街乡镇

22. 大力宣传老旧车辆淘汰政策，按时完成市下达的老旧车辆淘汰目标。继续加强机动车排放监管，以路检、夜查遥测、入户等多种形式，加大在用车辆的检查力度，确保京V标准的实施。

责任单位：丰台交通支队、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商务委、区城管监察大队、

区财政局

23. 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建材等行业粉尘污染控制。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大化工、汽车、电子、家具、印刷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治理力度，建立工业企业有机溶剂使用申报与核查制度。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市运输局丰台管理处

24. 抓好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等设施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丰台消防支队、区商务委、各街乡镇

25. 加强垃圾场异味污染治理，进一步提升垃圾处理设施的环境控制水平。

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区环保局

26. 完善扬尘污染监管体制机制，以建设工地和道路为重点，加大扬尘污染控制力度，开展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严格执法，落实责任。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监察大队、区城指中心

协办单位：丰台交通支队、区环卫中心、区水务局、区园

林绿化局、各街乡镇

(八) 积极改善水环境质量

27. 继续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实施水源地环境整治。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街乡镇

28. 落实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按流域、区域分解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各街乡镇

(九) 继续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和噪声污染防治

29. 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监管。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30. 污水处理厂污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发展改革委

31.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理顺医疗废物监管机制，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体系，严格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处置利用资格许可及名录制度。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卫生局、区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商务委、

各街乡镇

32. 进一步加强污染场地监管。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乡镇

33. 深入开展交通噪声治理，严格施工噪声管理，严格控制工业噪声和新增工业噪声源，加强餐饮、娱乐、商业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交通委、丰台交通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监察大队、区文化委、区公安分局

协办单位：各街乡镇

(十) 切实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化学品环境管理

34. 以铅、汞、镉、铬和砷为防控重点，严格控制电子、化工等相关产业，坚决淘汰重金属污染严重的企业。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

协办单位：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相关街乡镇

35. 加强对重金属相关企业的环境监管，严格排查隐患，加大处罚力度，限期整治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关停取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

协办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工商分局、各街乡镇

36. 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完善有毒化学品、新化学物质动态监管制度。

责任单位: 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 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公安分局、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卫生局、市运输局丰台管理处

37. 建立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制和行政问责制。

责任单位: 区环保局、区监察局

协办单位: 区安全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经济信息化委

(十一) 全力保证核与辐射安全

38. 进一步落实辐射安全属地监管职责，实现辐射安全多层次、全方位管理。

责任单位: 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 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局、各街乡镇

39. 加强辐射环境管理，提升环境预警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 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 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局、区财政局

40. 严格高风险源的准入和监控，完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全过程监管。严格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确保放射性废物安全收贮。

责任单位: 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 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局、区经济信息化委

41. 加大辐射安全宣传培训力度，提升从业单位主体责任意识，规范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管理，推进“放心辐射单

位"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 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 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委宣传部、区广电中心

42. 强化电磁环境管理，加强对高压输变电、发射电台及移动通信工程等电磁设施的监管。

责任单位: 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 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电力公司

(十二) 加快推进农村环境保护

43. 实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落实“以奖促治”政策。

责任单位: 区环保局、区农委

协办单位: 区财政局、各乡镇

44. 加大对农村地区的环保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农村饮用水源保护、污染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项目，逐步解决农村存在的环境问题。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 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市政市容委

45. 加强农业水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强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开展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

责任单位: 区农委、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

46. 逐步减少农村地区原煤散烧，严格农作物秸轩禁烧管理。

责任单位：区农委

协办单位：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各乡镇

(十三) 大力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

47. 巩固生态建设成果，深入开展生态区、生态乡镇、生态村等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各乡镇

48. 加强植树造林，重点推进平原地区林地建设，拓展绿色空间，加快推进实施低效林改造工程，提升森林生态效益。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区国土分局、区水务局

49. 推进生态修复，加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区国土分局

50. 建成锦绣谷、园博园区绿化、市政、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园博会筹备办

协办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信息化委

(十四) 健全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51. 构建环境保护工作综合决策机制，加强区环委会的综合协调职能。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环委会成员单位、各街乡镇

52. 经济综合部门在政策制定和综合协调中要落实环境优先原则，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做好本领域环境保护工作。

责任单位：区环委会成员单位

协办单位：各街乡镇

(十五) 切实加强环境能力建设

53. 全面推进监测、监察、信息、宣传等环境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测、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编办、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

54. 开展全民环境宣传教育行动，推进先进环境文化建设。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精神文明办、区教委、区科委、区文化委、区广电中心

(十六) 严格落实政府责任

55. 要进一步健全区域环境保护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

制，逐级分解任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街乡镇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分管领导同志要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坚持和完善政府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计划执行情况和定期向政协通报环保工作的制度。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乡镇

协办单位：区环委会成员单位

(十七) 不断强化环保工作考核

56. 把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质量改善等主要环保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绩效评定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效能办

协办单位：区监察局、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

57. 对没有完成环保任务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负有责任的单位，按照区政府主管领导要求，监察部门约谈主要负责人，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环保局

58. 区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区环委会办公室（区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监察局、区政府督查室

协办单位：区管委会成员单位、各街乡镇

二、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加强领导

各有关单位及各街乡镇按照上述分工，对涉及主责的工作进一步分解细化，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监管职责，认真抓好落实，不折不扣地完成任务。

(二) 密切配合，团结协作

对分工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部门间要密切协作，责任部门要加强协调，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

(三) 督促检查，跟踪落实

区管委会办公室（区环保局）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做好统筹协调，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加大对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总体任务的有效推进。

主题词：环保 任务分解△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25日印发